

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

岳楼水许〔2021〕7号

关于宝德东堤湾1号B地块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湖南宝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宝德东堤湾1号B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等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宝德东堤湾1号B地块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北邻纺城中路（原轻化路）、西邻纺城中路（原广福路）、东邻纺城西路（原岳纺路），坐标为N29°23′26.48″、E113°07′26.59″。项目总占地面积10.61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18.99万m³土，其中挖方14.66m³，填方4.33万m³（用于回填土方4.18m³，表土0.15万m³向湖南正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余方10.48万m³（运至敏捷山湖源著项目再利用）。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项目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及广场硬化区、绿化区、景观水体区、土方临时堆置区组成，本项目共22栋住宅及一栋幼儿园，北区

由 7 栋 27 层住宅、2 栋 26 层楼王住宅、5 栋 23 层住宅和局部商业网点及配套用房组成。南区由 1 栋 4 层保留建筑(老干楼)、5 栋 27 层住宅、2 栋 26 层住宅和局部商业网点及配套用房组成。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0000 万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建设工期 35 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和水土流失预测。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湖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属洞庭湖平原湿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1. 建构筑物区

(1) 工程措施

主体设计：盖板排水沟 1652m。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1) 临时措施：

新增临时苫盖面积为 9000m²，临时排水沟 2517m，临时沉砂池 6 个，临时砖砌排水沟 1186m，临时砖砌沉砂池 3 个。

2. 道路及广场硬化区

(1)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796m，雨水口 230 座，砖砌检查井 70 座。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1) 临时措施：

防尘网新增临时苫盖面积为 11280m²，洗车槽 2 个，临时砖砌排水沟 1632m，临时砖砌沉砂池 5 个。

3. 绿化区

(1)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5000m²，植草沟 603m，雨水收集池 1 座，雨水花坛、雨水花园 1106m，方形溢流井 25 套，沉砂过滤井 4 套。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1)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50hm²，表土回填 0.15 万 m²。

(2) 临时措施：新增临时苫盖面积为 30540m²，临时砖砌排水沟 865m，临时砖砌沉砂池 2 个。

4. 土方临时堆置区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1) 临时措施：新增临时苫盖面积为 2512m²，临时砖砌排水沟 591m，临时砖砌沉砂池 3 个，临时拦挡 549m。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七、同意监理方案及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要进一步搞

好监测设计，突出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79.25 万元。

九、你公司在后续生产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的项目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规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3、按要求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公开验收情况，并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